

《本科生对外交流操作手册》

2025.06 更新

一、 登录

1. 使用新版的火狐或谷歌浏览器登录系统：zdbk.zju.edu.cn，见图 1。



（图 1 登录系统）

二、 使用

1. 申请

- 1) 选择“交流生交流项目申请”，见图 2-1。



（图 2-1 申请）

- 3) 在项目展示页面选择符合条件项目的进行申请。灰色表示项目已经截止不能申请，若网站通知中的项目未在系统中显示，则表示学生不符合申报条件不能报名，点击蓝色的“交流项目代码”可以查阅项目详情，如图 2-3 所示。

交流生交流项目申请

学年

—请选择—

学期

—请选择—

交流项目名称

输入交流项目代码或名称

查询

操作	学年	学期	交流项目代码	交流项目名称	部门	交流方式	交流起始时间	交流结束时间	交流名额	已申请
申请	2020-2021	春夏	20201245	2021-2022学年秋冬学期香港理工大学交流生项目	教务处	校级	2023-02-25	2023-03-10	10	1
申请	2021-2022	秋冬	20211002	(在线) 2021-2022学年春夏学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交流项目	教务处	在线交流：校级	2022-02-12	2022-05-14	5	0
申请	2021-2022	秋冬	20211010	【控制学院】2021暑期新加坡国立大学线上交流项目	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	在线交流：院级	2021-08-15	2021-08-26	不限	43
申请	2021-2022	秋冬	20211003	(暂停选拔) 2021-2022学年春夏学期早稻田大学交流项目	教务处	校级	2022-03-31	2022-08-02	2	0
申请	2021-2022	秋冬	20211005	(暂停选拔) 2021-2022学年春夏学期京都大学交流项目	教务处	校级	2022-03-31	2022-10-01	2	2

注：点击“交流项目代码”了解项目详情

1 共 11 页

1 - 15 共 160 条

交流项目申请信息

操作	学年	学期	交流项目代码	交流项目名称	申请时间	手机	E-mail
查看	2021-2022	秋、冬	20211006	(暂停选拔) 2021-2022学年春夏学期新加坡国立大学交流项目	2021-08-02 19:54:19	19883168073	zjuyantianrun@163.com

1 共 1 页

1 - 1 共 1 条

(图 2-3 选择项目)

- 4) 填写申请表，保证所填内容真实有效；填写完毕点击“提交”，即完成申请；申请一经提交无法修改，请在正式提交前仔细检查，如图 2-4 所示。

交流项目申请

学号

姓名

性别

出生日期

民族

政治面貌

学院

专业

不及格课程名称

*成绩排名

名次/同专业学生人数

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

总学分

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

*家长是否同意申请参加交流

是

否

*手机

*E-mail

*本人通讯地址

*个人照片

外语能力

雅思

CET4

其他

托福

CET6

本人承诺，所填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涉及虚假信息，责任自负。

提交

关闭

（图 2-4 填写申请信息）

页 5

5) 在“交流生交流项目申请”页面下方，可查看个人申请记录；未经任何审核的记录可以撤销，反之则无法撤销，如图 2-5 所示。



(图 2-5 查看与撤销)

注意：在交流项目实际发生的一个自然年内，最多只能申请两个交流时间不冲突的项目！

2. 查看进度与办理手续

1) 如需查看或办理项目，请选择“交流生交流手续办理”，如图 3 所示。



(图 3 交流生交流手续办理)

- 2) 页面上部显示已申请的项目，点击相关项目后，在页面下部显示其审核/办理进度，浅蓝色代表已完成的环节，深蓝色代表当前环节，灰色代表待办环节，如图 3-1 所示。



(图 3-1 查看、办理页面)

在整体进度中，需要学生本人办理的环节包括“学生意见”、“派出材料”、“回校材料”、“往返时间”。主要发生在以下节点之后：

- 1) “项目单位审核”同意后，进入“学生意见”，非候补状态的学生可点击“填写意见”。如“同意”则需上传承诺书（图片格式）并选择行前培训情况，如“放弃”则需填写原因，提交并等待审核，如图 3-2、3、4、5。



学生意见

*学生意见

同意

* 对外交流承诺书

[【模板下载】](#)

上传承诺书

温馨提示：1. 请将往返时间控制在“交流起始日期”和“交流截止日期”之内。
2. 请上传由本人及家长/法定监护人签字的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承诺书》。

提交

关闭

学生意见

*学生意见

同意

* 对外交流承诺书

[【模板下载】](#)

是否完成行前培训

*是否完成行前培训

☒ 是

☐ 否

确定

关闭

温馨提示：1. 请将往返时间控制在“交流起始日期”和“交流截止日期”之内。
2. 请上传由本人及家长/法定监护人签字的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承诺书》。

提交

关闭

学生意见

*学生意见

放弃

*放弃原因

不可抗力

*放弃说明

因XXXX。无法继续参加该项目。

提示：放弃说明内容不能超过1000字！

提交

关闭

(图 3-2、3、4、5 学生意见页面)

2) “项目单位终审”推荐后，学生点击“上传派出材料”，完成材料上传和信息填写，提交并等待审核，如图 3-6。



交流起始日期2025-09-30

交流截止日期2026-02-02

提示：实际离境（往）、入境（返）时间不可超过交流起止日期。

护照\通行证	签证\签注	邀请信
【上传】	【上传】	【上传】
保险单据	“平安留学”在线课程学习	
【上传】	【上传】	

备注：参加境内项目的同学，护照\通行证、签证\签注栏请上传身份证正反面，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500K。

个人学习计划（PDF）PDF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B。

校外交流单位紧急联系人

*姓名

*职位

*联系方式

境内紧急联系人

*姓名

*关系

*联系方式

确定

关闭

（图 3-6 派出材料页面 平安留学学习要求 请点击“上传”显示）

- 3) “项目单位派出”同意后，学生如期派出参加交流。
- 4) 交流结束并按期返校后，需办理回校手续，学生点击“填写往返时间”、“上传回校材料”，提交并等待审核，如图 3-7，3-8，3-9。

交流生交流手续办理

学号	姓名	学年	学期	交流项目代码	交流项目名称	申请时间	交流历史记录	资助历史记录
318010		2020-2021	春、夏	20201366	(经济学院)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项目(2020-21	2021-05-17 20:46:38	交流类别代码(学年学期): 20182; 交流类别代码(学年学期): 20182;	资助类别代码(学年学期): 20182;
318010		2020-2021	秋、冬	20201104	2020-2021学年春夏学期法国巴黎政治学院交换生B	2020-09-15 13:24:34	交流类别代码(学年学期): 20182; 交流类别代码(学年学期): 20182;	资助类别代码(学年学期): 20182;

1-2 共 2 条

学院(系)初审

项目单位初审

学院(系)审批

项目单位审批

学生意见

项目单位终审

项目单位派出

回校办结

2020-2021学年春夏学期法国巴黎政治学院交换生项目

操作	所在院(系)/学院教学或外事审核	所在院(系)/学院学生思政审核	项目单位初审	学院(系)审批	项目单位审批	是否候补	学生意见	项目单位终审
填写往返时间 上传回校材料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	否	同意	推荐

实际往返时间维护

学号318

姓名

专业

行政班

交流项目代码20201104

交流项目名称2020-2021学年春夏学期法国巴黎政治学院

交流起始日期2021-01-20

交流截止日期2021-06-13

*实际出发日期点击选择时间

*实际返程日期点击选择时间

提示: 实际往返日期必须在交流起止日期范围内!

保存 关闭

修改回校材料

出入境证明

往返登机牌/车票

【上传】

【上传】

*是否提供相关材料 ---请选择---

备注: 以下材料可作为出入境证明, 选择一项上传: 1. 护照/通行证中带有边检出入盖章的页面(走人工通道); 2. 通过“国家移民管理局”小程序查询到的出入境记录截图(走自助通道); 3. 境内项目无出入境证明; 4. 请上传对方学校出具的证明信(transcript)或者修读证明(certification)。如果两者均有, 请合并成一份PDF上传。

交流总结

提示: 交流总结内容需在800字-2000字之间!

*是否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和中转航空公司航班 选择一项 原因

确定 关闭

(图 3-7、8、9 回校材料页面 在线项目仅需填写交流总结)

“回校办结”同意后，打印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申请表》和《浙江大学本科生交流回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用于报销。



浙江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学号		姓名		院系	
交流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组织单位		交流方式			
项目起始时间		2025 年 05 月 08 日 — 2025 年 05 月 20 日			
学生所在学院 (项目组织单位)		同意该生出国（境）申请			
项目组织单位		同意该生派出			
主要交流国家/地区		美国/北美洲	访问城市	交流单位	
其他交流国家/地区			访问城市	交流单位	
校级资助金额		元	院级资助金额	元	
学院资助金额		元	合计资助金额	元	
学生所在院系意见					
签字： 盖章：					

被资助签名：

浙江大学本科生交流回国（境）审批表

申请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30 日

学号		姓名		院系	
交流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组织单位		交流方式			
项目起始时间		2025 年 05 月 08 日 — 2025 年 05 月 20 日			
学生所在学院 (项目组织单位)		同意该生出国（境）申请			
项目组织单位		同意该生回国（境）申请			
实际离、回境时间		2025 年 05 月 08 日 — 2025 年 05 月 17 日			
主要交流国家/地区		美国/北美洲	访问城市	交流单位	
其他交流国家/地区			访问城市	交流单位	
是否乘坐非国内航空和欧亚中转地公司航班			原因		
校级资助金额		元	院级资助金额	0 元	
学院资助金额		0 元	合计资助金额	元	
特殊情况说明 (如有请填写)					
学生所在院系意见					
签字： 盖章：					

被资助签名：

3. 校外学分认定申请

如所参加的交流项目符合《浙江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办法-浙大本发〔2020〕11号》相关规定，请在交流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申请。若需替换校内具体课程，则由校内课程负责人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依次进行审批；若仅认定学分、不替换课程，则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进行审批。



4. 第四课堂认定

本系统内的“第四课堂认定”入口仅对23级起的本科生开放。其他年级学生的第四课堂学分，在“交流生交流手续办理”入口完成“回校办结”审批后由系统自动生成。

三、 问题反馈

1. 各学院（系）外事秘书

2. 教务处实践与交流办公室 王老师 88206415 wangivy@zju.edu.cn